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查询结果，核查期间（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9月19日），共有12名激励对象或其直系亲属交易过公司股票。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相关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其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中的其他人员在2019年9月19日之前六个月内，无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查询结果，核查期间（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9月19日），其他内幕信

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